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
電話：(02)7736-6196
電子信箱：wanjin100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300885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人事總處原函及附件 (A09000000E_1130088502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「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」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113年8月29日發布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8月29日總處培字第11300023235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本部各單位
副本：電 2024/09/02 文
交 14:16:18 章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3/09/02



1130007292